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穗审〔2026〕4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三菱重工东方燃气轮机（广州）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菱重工东方燃气轮机（广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三菱重工东方燃气轮机（广州）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HXFSHP-2026-001）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穗港智造基地平高路南侧、云生三路东侧，建设内容为：拟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穗港智造基地平高路南侧、云生三路东侧新建工厂，在厂房内南侧新建两间探伤室，每间探伤室内分别使用

3台II类射线装置（共6台II类射线装置，其中一台射线装置型号待定，一台为RF-250EGB2F型，两台为RF-200EGM2型，两台为PJX-100a型），以上装置的最大管电压为250kV，最大管电流为5mA，均用于焊缝无损检测。

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固辐处、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核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2月27日印发
